福建中學(小西灣)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SIU SAI WAN)

中國香港小西灣富怡道二號
No.2, Fu Yee Road, Siu Sai Wan,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2566-9223　　傳真 Fax: (852)-2566-9020
電郵 e-mail: email@fss.edu.hk
網頁 Web page: http://www.fss.edu.hk

招標書

學校檔號：T06/2022-2023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學校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1.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入標公司必須提交整套標書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學校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項目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中國香港小西灣富怡道二號福建中學(小西灣)校務處收，並須於 **2023 年 2 月 23 日 4:00 PM** 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在招標條款中規定遞交的文件及資料，倘若於截標時間前未予提供，有關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3.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福建中學(小西灣)校長

FUKIEN SECONDARY SCHOOL 福建中學 (小西灣) (SIU SAI WAN)

盧曼華 啟

2023 年 2 月 2 日

附件一

承投供應學校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福建中學(小西灣) 香港小西灣富怡道二號

學校檔號： T06/2022-2023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2023年2月23日 4:00PM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_____上述截標日期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其所屬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標書及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包括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條》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標書及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有關關書及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其所屬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人法津責任。

第IV部分

為確保服務質素，承辦商**不可把服務/採購工作分判予第三者**。

(a) 事先未獲校方的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b) 事先未獲校方的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校方的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c)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
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附件二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單價(港元)	總價(港元)
1.	服務資格： ● 公司必須為機電工程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已在香港註冊五年或以上。 ● 於機電工程署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季度表現評級中，過去三年安全表現評級及服務質素表現評級獲「★+★★★」或以上。 服務範疇： ● 本校升降機全責任承包維修及保養。 責任： ● 依照附件三服務規格提供全面維修及保養。不包括更換一整套懸吊纜索	每月費用 $	2年 全期24個月 合共費用 $
2.	升降機更換一整套懸吊纜索(連工包料) (投標者須提供每款纜索的規格及價格。投標者亦須在標書內提供決定更換纜索的詳細準則。)	$	$
3.	「特別保養」服務(如有需要) ● 合約期內，如本校之升降機尚未安裝上行超速保護裝置、不正常移動保護裝置、雙重制動系統，須每年進行兩次「特別保養」工作，每次「特別保養」應相隔約六個月，及不應超過至八個月。	每年兩次 費用共 $	2年 合共費用 $
4.	**合約期：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2年)** ● 承辦商於合約期內不得調整服務費用。如因特殊情況須調整價格，必須調整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本校，得雙方同意方可調整服務費用。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接受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或中途未能完成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一切的損失。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聯絡問題：_____ 日期：_____

承投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升降機維修保養規格詳情	
1.	一般要求
1.1	概述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供應、安裝、測試及檢測升降機，使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器具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1.2	升降機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明細 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及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1.3	標書提交前視察工地 完成以及提交標書之前，建議投標者到學校視察，以瞭解和熟習工程範圍。
1.4	關閉升降機 施工期間須儘量避免關閉位於處所的升降機。承辦商須調派技術人員勤奮地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工程。 假如有必要關閉裝置，須遵照下列指引： (a) 關閉任何升降機前，必須確定有其必要性。在完成工程後，必須儘速恢復運作。 (b) 避免同一時間關閉樓宇內所有的升降機。 承辦商須負責以口頭及書面形式預先通知學校及物業經理或其代表任何關機安排，指出預定的升降機服務終斷時間及系統恢復安排。
1.5	辦公時間外施工 承辦商須容許於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的時間(包括公眾假期)進行改裝、檢查、服務、測試、調校、維修。這特別適用於緊急及故障召喚服務。
1.6	工作日誌 承辦商須負責保存升降機的工作日誌。承辦商所提供的工作日誌須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的指明表格式樣，並由承辦商保存於處所的適當地方。承辦商須將各升降機的每次出勤及詳細工作紀錄在工作日誌內。 根據合約，承辦商須負責更換工作日誌及向學校歸還工作日誌。
1.7	零件存貨、更換及代用組件 在執行升降機服務、維修、及操作的工作，承辦商除提供交通、所需人手、工具、設備、測試儀器外，還須負責保持零件存貨充足，不影響維修保養工作。 (a) 承辦商須保持零件、設備或其他所需組件存貨充足，以保持升降機時刻保持在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b) 如沒有充分理由，不能以代用組件更換原裝設備、零件及／或組件，並且需由製造商保證不會因使用代用組件，而影響該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1.8	接手保養升降機 由合約生效日期起，承辦商須接手負責為升降機，根據本規格詳情的要求進行升降機的保養。 承辦商接手升降機的保養時，須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徹底檢驗，並於合約生效日起兩星期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提交每部升降機的檢驗報告。報告的副本應提交給學校以作記錄。
1.9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移交有關升降機給學校 合約中止或到期日一個月之前，承辦商須預先作出安排，移交所有合約內的升降機給學校。承辦商須確保該等升降機於移交時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安全及令人滿意的操作情況。並合約中不能夠附有「自動續約」條款，到合約期屆滿本校須以招標形式邀請符合本校最新要求的承辦商承辦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1.10	承辦商的緊急熱線中心 承辦商須營辦一個緊急熱線中心，達到下列的服務要求： (a) 於 15 分鐘內確定執行由學校或其代表發出的故障／緊急召喚請求的維修日期及時間。 (b) 監察故障／緊急召喚出勤的進度，並於原定時間後 30 分鐘內，向學校或其代表報告任何缺席情況（包括失約及交通不便而導致不能到場）及其後的補救措施。 (c) 在故障／緊急召喚出勤完成後的一天內作出報告。
1.9	向學校提交的資料 在所有大修、更改、加裝及／或改善工作施工之前，承辦商須獲得學校的同意，並通知學校開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
2.	工程範圍
2.1	一般要求 承辦商須提供全面的保養服務，以及持續有效及快捷的服務，應付故障、緊急召喚，或投訴有關及時到場處理設備故障及／或對服務的不滿。在任何情況，承辦商須派職員於收到召喚後的一小時內，到達現場（如有報告指有乘客受困，應於 30 分鐘內到達），重設該系統，並拯救受困的乘客。 每當收到故障召喚，承辦商須到達事發地點，拯救所有受困的乘客，檢查升降機，並從速修理好有關升降機，使其回復正常操作狀態。或者，如果事件涉及的升降機的正常使用和操作必須暫停一段長時間，以作調查、維修或保養，承包商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防止傷害任何人，及使任何財產受損，並通知學校。承辦商須就升降機的可靠、令人滿意及安全操作適當地、有效地及高效地操作和保養合約內的升降機。 如機械及電機零件因正常損耗或到達壽命限期而不能使用，承辦商須為升降機的正常運作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零件，而提供所有運輸、人手和物料，並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因不正確使用、破壞、事故、火災及其他承辦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所造成升降機的零件損壞並需要修理及更換除外）。 承辦商須就所有升降機的纜索，因正常損耗或到達使用期限，而予以更換，並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如使用第 2.5 段時，這段並不適用。］ 此外，如有理由證明因承辦商疏忽、服務及維修不善、表現及技術不良、使用不適當物料或使用劣質物料，以致欠妥，承辦商須修理或更換升降機的零件／組件／設

	備，而毋需向學校徵收額外費用。
2.2	召喚的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 承辦商須維持一個或多個緊急服務小組，成員包括合資格、富技能及經驗的技術人員，於接獲故障報告後，提供快捷的上門服務。並提供全天候，每星期 7 日，每日 24 小時（包括星期日及一般假日）的召喚維修及緊急修理服務（以下簡稱為「緊急服務」）。 2.2.1 收到故障召喚後，緊急服務小組須在一小時內到達事發地點，並重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即時緊急服務。如報告指有任何乘客被困，緊急服務小組 應在接獲報告後 30 分鐘內到達事發地點，拯救被困的乘客。其他任何故障不影響升降機的服務，到達時間可延長至 24 小時。 2.2.2 緊急服務包括超時工作、所有機械、電力、電子工程、及檢查、測試、調校、調試及清潔等，以便儘快（於 24 小時內）恢復升降機的安全及滿意的操作狀態和運作狀況。 2.2.3 遇有《條例》附表 7 所載而涉及升降機的事故，承辦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校，並代表學校以指明表格通知署長有關事故。承辦商須安排由註冊工程師準備及提交署長一份以指明表格完成的調查報告，而且須向學校提交報告的副本。承辦商須把所有發給署長與事故有關的文件的副本給予學校。
2.3	定期檢查及服務情況 所有定期維修工程應有良好的規劃、協調、充足的人手、妥善的組織。 2.3.1 檢查及服務範圍 承辦商須根據一份維修作業表，定期委派合資格及經特別訓練的技術員檢查升降機。 承辦商須報告任何察覺到的問題，包括建築物牆壁、覆蓋層或照明／電力插座、機房的通風／空調等，並向學校報告任何需要由其他人負責的所需維修。如該等工程於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承辦商須出席有關由其他人負責的維修工程及毋需額外費用。不過，如該等工程不在定期維修時間內進行，或在定期維修時間及以外的時間進行，承辦商可在學校同意下收取額外費用。
2.4	定期檢驗及維修 2.4.1 概述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每部升降機進行定期檢驗和維修：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 2.4.2 提交計劃 承辦商須提交其暫擬計劃，包括整個合約年期內各部升降機的定期檢驗。該計劃須盡量減少對升降機或自動梯服務的影響，避免對用戶帶來不便。 2.4.3 報告及證書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學校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 2.4.4 維修設備不符經濟效益的報告 如承辦商認為有任何升降機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承辦商須以報告證明該設備的維修不符經濟效益，而報告須包括損壞程度的詳細描述、維修成本及維修後的預算剩餘壽命。

2.5	<u>懸吊纜索作為可選擇項目</u> 2.5.1 承辦商須注意這合約不包括懸吊纜索因正常損耗的更換。在需要更換纜索時，學校將承擔更換的費用。 2.5.2 承辦商須承諾為懸吊纜索作出專業及足夠的保養及維修(包括潤滑工 作)，以令正常損耗減至最低。

福建中學(小西灣)

升降機規格：

升降機數量：1部

裝置工程承建商：星瑪電梯(香港)有限公司

裝置年份：1998

升降機種類：EP

型號/控制：VVVF

額定速度(米/秒)：1.5

額定負載(公斤)：900

停層：G, 1/F-6/F

吊纜之數目及直徑：5 X 11mm

吊纜種類：Ord

門鎖裝置型號：分離式

廳門種類：PHC2

機廂門種類：PHC2

限速器型號/種類：PA37/C

安全鉗型號/種類：P

緩衝器型號/種類：D

福建中學(小西灣)

評審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標書的評分制度

技術評估和財務評估的比重為40%及60%。評分制度分為三個階段，包括：

(1) 第一階段 – 根據技術準則進行評估

在第一階段，就投標者的質素和經驗，根據技術準則(參照機電工程署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所得分數)*，對標書作出評估。標書必須取得整體及格分數。在任何一項中未能取得及格分數的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能取得所有及格分數的標書，其技術得分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技術得分} = 40 \times \frac{\text{技術分數}}{\text{合要求標書中的最高技術分數}}$$

(2) 第二階段 – 財務評估

在第二階段，對通過第一階段評估的標書的財務建議作出評估。出價最低的標書會獲得最高財務得分（例如60分）。每份標書的財務得分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財務得分} = 60 \times \frac{\text{合要求標書中的最低索價}}{\text{投標價}}$$

(3) 第三階段–計算技術及財務評估的總得分

在第三階段，根據第一和第二階段的技術及財務評估結果，按下述方法計算標書的總得分：

總得分 = 技術得分 + 財務得分

*下述網頁載有承辦商表現評級的資料，以供參考：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le_pub_mpr.shtml

- 須把技術和財務資料分別密封於不同的信封內遞交，並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技術文件」和「財務文件」字樣。

附件六

不擬投標通知書

敬啟者：

本公司現知會　貴校，本公司不擬投標　貴校學校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學校檔號：T06/2022-2023] 之項目，原因如下：

☐ 未能提供標書所示服務或產品

☐ 未能達到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截標限期前遞交標書

☐ 其他(請註明)_____

此致

福建中學(小西灣)

公司印鑑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福建中學(小西灣)內有沒有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1)? 有/沒有#

   如有的話，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譯

(註譯1)個人利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a) 你的配偶;

(b) 你的父母;

(c) 你的配偶父母;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以及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_____ 申報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回郵標籤

供應商必須使用以下格式的回郵標籤，同時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任何能識別報價者身份的資料。

福建中學(小西灣)

小西灣富怡道二號

校長收啟

承投「學校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標書

標書編號：**T06/2022-2023**

限閱文件